附件1

关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规定及申请须知的修改说明

一、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规定（试行）》和《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须知（试行）》改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和《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须知》(以下简称“申请须知”)。

二、将《程序规定》、《申请须知》中的深圳企业修改为深圳创新主体。

三、删去《程序规定》第十一条中的申请人身份文件要求。

修改后的内容为：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包括指导纠纷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材料等。

四、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申请须知》第一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人范围扩大。

《程序规定》修改后的内容为：第十二条 深圳分中心接受在深圳市辖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申请须知》修改后的内容为:（一）申请人是深圳市辖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在《申请须知》第二条第一款中，增加盖章及签名要求。

修改后的内容为：（一）填写《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并加盖公章或签名，指导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涉及纠纷类型、涉及权利类别、纠纷国家/地区、指导申请事项等。

六、删除《申请须知》第二条第二款中第一、二项关于提供申请人身份材料的内容。

七、将《申请须知》第二条第二款中第三项“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材料等材料”修改为“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等材料。”

八、修改《申请须知》中的联系方式。受理部门修改为海外维权部，联系电话修改为0755-86968273，邮箱修改为hwwq@mail.amr.sz.gov.sn。

九、在《申请须知》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重大、疑难纠纷特指影响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数额特别巨大或波及范围较广的纠纷。”